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烨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烨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3D数字墙，SY-SW150）¹，生产厂为（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²，厂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18号）。（3D数字墙SY-SW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3D数字墙SY-SW15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3D数字墙SY-SW15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烨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烨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7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